

2016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第四届模具工 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方案

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的制作和两化深度融合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制造业已经迎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模具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在新型工业化要求下模具企业正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在发展中对技能人才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加快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人才，在整个行业中营造重视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氛围，构筑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绿色通道，在各相关企业、院校的积极倡议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决定举办“2016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一、竞赛类型

本届竞赛活动属于国家二类竞赛项目。

二、竞赛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 主办方：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 协办方：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三) 承办方：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技师学院

润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 冠名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五) 竞赛机构名称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竞赛组织委员会包括竞赛指导委员会和竞赛执行委员会。竞赛执行委员会

下设技术委员会（包括命题组、裁判组和仲裁组）、竞赛办公室及预赛组委会。

（六）机构主要职责

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执行委员会提出的竞赛原则和竞赛方案，指导和监控竞赛的全过程；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布竞赛决赛结果。

竞赛执行委员会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制定并落实竞赛方案，竞赛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

技术委员会在竞赛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竞赛的各项赛务工作。主要包括确定本届竞赛参赛单位范围；设计竞赛项目；编制竞赛考核大纲；制定竞赛规则、竞赛裁判方案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负责竞赛决赛结果的核实、呈报工作，对本届竞赛进行技术点评等。

命题组在技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竞赛命题工作，编制竞赛试题，制定评分标准。

裁判组在技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负责竞赛场地、工辅具、设备的检验、确认及分配；确保裁判公正，保证赛场秩序。

仲裁组在技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竞赛中出现的争议进行仲裁。

竞赛办公室在竞赛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竞赛的具体组织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与竞赛各相关单位的日常沟通和协调；负责竞赛期间的各项宣传工作；负责竞赛奖品、物品（包括纪念品、宣传品等）的设计、制作和管理；负责竞赛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负责竞赛的总结和统计分析等，办公室设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预赛组委会由各参赛单位（企业和院校）组成。主要职责：依照“赛鉴结合”的原则，在竞赛办公室指导下，负责预赛阶段的具体赛事（含职业技能鉴定）。包括制定预赛方案、编制竞赛试题试卷、组织赛前培训、预赛操作技能考核和理论考试，以及决赛的报名等工作。

三、竞赛原则

遵循“行业动员、广泛参与、校企同台、赛鉴结合、彰显实力、隆重表彰”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赛原则。

四、竞赛方式

本届竞赛采取预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预赛以参赛企业（集团）、院校为单位，组成预赛组委会。在竞赛组委会的指导下，结合本职业技能鉴定开展中、高级工水平的预赛活动。预赛以操作技能考核和理论考试（考核所用试题报竞赛办公室备案）的方式进行。

决赛采取个人赛的方式，参赛选手独立完成各项竞赛考核科目；企业选手和职业院校选手同台竞技各考核科目的比赛；决赛所有考核科目在组委会领导下，由竞赛技术委员会、竞赛办公室负责组织确定。全部竞赛科目分别在指定的场地内完成。

竞赛设两个竞赛工种：冷冲模具、注塑模具，三个组别：学生组、教师组、职工组，两个级别：高级工（学生组）、技师（教师组、职工组），并按企业职工、院校教师、院校学生分别设立竞赛奖项。

五、竞赛内容、考核标准

本届竞赛以检验参赛选手对模具零部（组）件的最终加工和模具装配、试模与修模，模具零部（组）件及总装配的质量检验能力，以及选手对本职业所涉及的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为目的。

决赛所有考核科目均以《模具工国家职业标准》中“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为依据，以本职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内容为主编制试题；本届竞赛决赛选手按统一的标准及考核内容参赛。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考核要点在试题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0 %、50 %、20 %。

决赛设定为：职工和教师组为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学生组为操作技能考核、模具软件应用（机考）、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各三个考核科目。其中操作技能考核以模具组装、调试为核心内容，参赛选手根据申报组别选择冷冲模具或注塑模具，赛件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六、参赛范围

参赛选手为企业（行业不限）从事模具制造、维修的人员；全国

中等职业院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类院校模具及相关专业在校生；以及模具及相关专业的教师。

七、竞赛报名

预赛：由各企业（集团）及职业院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向竞赛办公室备案。

决赛：在预赛基础上，各参赛单位以预赛获得前 5 名选手，向竞赛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每个竞赛组别各单位报名人数为 1-5 人。

八、竞赛进度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2016 年 1 月～4 月底：制定竞赛方案；召开竞赛技术研讨及准备工作会议，成立竞赛各级组织机构；下发竞赛启动通知。

2. **预赛阶段**，2016 年 5 月～8 月底：成立预赛组委会；召开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预赛培训及试题命制并实施预赛；确定委员会分工和竞赛系列技术文件，确定赛件。

在此期间竞赛办公室组织国家级竞赛裁判员培训认证活动。

3. **决赛准备阶段**，2016 年 9 月～10 月底：组委会根据参赛单位需要，统一组织赛前培训；完成决赛选手报名工作；完成经费筹集工作；开展决赛命题资料收集工作。

4. **决赛阶段**，决赛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下旬：11 月中旬完成决赛命题工作；确认选手身份并进行赛前培训；对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11 月下旬完成开幕式；实施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理论知识考试决赛；赛场监考、评判打分，确认竞赛成绩和名次；表彰大会暨闭幕式。

决赛地点：广东深圳。

九、颁证与表彰

1. 对预赛中通过模具工国家职业标准相应等级（中级、高级）考核合格的选手，颁发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对决赛中竞赛各项成绩均达到合格分数以上的选手颁发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对决赛中各项成绩均合格且获得综合成绩第 4-15 名的选手（不含学生选手），可晋升一级职业资格（最高至技师），并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对决赛中各项成绩均合格且获得综合成绩前三名的企业选手和院校教师选手，颁发本职业国家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5. 本届竞赛决赛各组别设个人竞赛优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根据决赛规模确定各奖项名额，按获奖等级分别颁发奖杯、奖章、荣誉证书等。

6. 对决赛中竞赛综合成绩前三名的选手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参加“全国技术能手”的评选。

7. 对决赛中竞赛综合成绩第一名企业选手报请全国总工会推荐参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

8. 对本届竞赛各组别综合成绩第一名的院校教师选手，授予全国机械工业“育人标兵”称号；各组别综合成绩第一名的院校学生选手，授予全国机械工业“技能新星”称号，分别颁发奖杯、荣誉证书。

9. 本届竞赛对操作技能成绩前 10 名的选手，授予全国机械工业“操作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

10. 对决赛中各组别一等奖的选手的指导教师授予“金牌导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11. 对决赛全体裁判员授予“执裁集体荣誉奖”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12. 本次竞赛设团体优胜奖、团体优秀奖和最佳组织奖若干名，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本次竞赛另设突出贡献奖三名。

13. 职业资格证书按选手在预、决赛中取得的最高职业资格等级颁发，但新的证书等级和原等级跨度不允许超过两级。

十、竞赛经费

(一)预赛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解决。

(二)决赛经费：由以下渠道筹集：

1. 冠名支持；

2. 与企业、院校合作方式，参赛单位宣传赞助、市场运作等方式筹集；

3.收取参赛报名费用方式筹集。

所筹集到的经费主要用于整个赛事活动，包括新闻宣传、竞赛决赛赛场、技术答辩及理论知识考核场地、表彰总结会场的使用、布置费用，命题、执裁、表彰奖励、竞赛专刊制作、竞赛纪念品、参赛选手、裁判、专家参加决赛期间的费用等各项活动费用支出。